

# 第一章 言 序

“妇女参与的行程”是以中国部分农村地区“妇女就业与生育率关系研究”课题为基础的，这是国家教委联合国人口基金 P04 项目的课题之一，起止时间是 1990—1995 年。对于这一课题来说，1995 年将是行程的终点，而今面对课题参与者的积极行动所创造的丰硕、坚实和多彩的成果，参与者们感到充实和骄傲，很自然地回忆起五年所走过的行程：我们曾精心设计课题，检索国际国内研究动态；在那些酷暑和严寒的日子里，我们奔走在广袤的田野、乡间，一家一户地调查，我们在计算机旁分析辛勤采集的大量数据；我们在实验点与当地妇女共同参与，创造人口大环境；我们用严肃的理论和闪烁的智慧，总结本课题的成果和评估所留下的空间……。五年的行程，既艰难又令人振奋不已；五年的时光，我们每一个人都增加了五岁；五年中，我们以九十九分汗水加一分智慧铸成了今天的这一部《妇女参与的行程》，和我们的研究成果在中国土地上应用留下的前进的脚印。“行程”和“脚印”是我们课题组全体成员心中的歌，她记录着我们每一个人五年的历史，她也将汇入世界关于妇女就业和生育率研究的漫漫的长河。

## 一、五年前的设计

### （一）研究的目标及意义

“中国妇女就业与生育率关系研究”课题的目标，在于揭示中国妇女就业与生育的关系及其规律性，两者之间相互关系的内容、影响两者相互关系的因素和对它们作用的方向和强度；探讨在中国三类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地区，就业与生育率关系的内容和影响因素有什么特殊性，形成这种特殊性的具体条件是什么，如

何从发展程度低的状态向发展程度高的状态过渡，一种怎样的就业模式有利于生育率的控制和妇女地位的改善。

“妇女就业与生育率关系”课题研究具有重要意义。总的来说，这一课题的研究内容涉及妇女对社会经济的参与程度；在改革的背景下，妇女如何利用时机、克服障碍、发展自身和发展社会；在中国生育率转变道路特殊性的背景下，如何利用就业与生育率之间关系的机制，以支持生育率的稳定下降。这三方面问题的研究，在理论上将形成一些符合中国实际的全新的内容，在实践上将有利于中国的发展和妇女地位的改善。现将总的论述分为下列三个方面。

1. 发展需要女性的力量，需要提高女性的参与率，需要研究女性。

发展不仅是一个经济速度问题。已往人们认为一个地区、一个国家的发展只需追求经济发展的最大速度和经济产出，以为这样一切问题都会迎刃而解。这是 40 年前的经验。后来的实践证明，经济发展速度快不等于其他问题都能解决，如收入分配不均问题、环境问题、妇女问题。随着认识的发展，人们在规划未来时提出了综合目标，追求人口、社会和经济的协调发展。以后，妇女地位的提高被列入社会发展目标。在社会发展进程中，随着关注妇女状况的改善形成各种决策，引导妇女运动。通过妇女状况的改善，各种积累问题的解决，增强了社会发展的推动力。

我们不是从女性看女性或从女性看世界，而是从世界发展的需要看女性。从这个角度看，女性必须要参与社会发展。在参与社会发展中发展自身、完善自身。

就业是女性参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形式，是世界女性自主的基本条件之一。

2. 中国的改革，使中国女性面对的时机和障碍并存。这就需要研究女性如何利用时机、克服障碍、发展自身、发展社会。

当前，中国正处在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各种关系正发生显著变

化 例如经济结构与就业结构、人口城市化、家庭生产职能加强等等 这均给中国女性人口状况改善提供了有利时机 也带来了许多新的障碍。需以改革为背景，研究新的条件下出现的新问题。

80年代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年代，反映女性人口的人口学和社会经济学指标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有些变化是朝着理想的方向的。(1)女性参与经济活动的深度和广度得到改善。1988年统计，中国农村以女性为主的专业户占1/3；在乡镇企业的职工中，女性占40%。农村妇女参与商品生产活动，增加了收入。据西安交通大学一项抽样调查数据表明 咸阳郊区150户农民家庭中有17户妻子收入高于丈夫 有60户妻子收入与丈夫相同。女性在业人口比重上升。1982年为46.6%，1987年为49.68%。女性人口参加了城市化的过程，城市和乡镇的女性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从1982年的14.30%和5.8%上升到1987年的18.14%和18.77%。1986年对16个省、市、自治区74个城镇人口迁移调查数据表明，女性移民已占移民数的45.75%。女性就业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女性劳动力在1982年时有78.38%在农林牧渔行业就业，1987年下降到65.88%，随着经济发展，女性劳动力已向别的行业转移，其中上升最多的是工业，从1982年的12.81%上升到1987年的20.07%。(2)80年代女性健康方面的状况是令人满意的。女性人口数量增长了，占总人口的比例上升。1982年为48.55%，1987年为49.05%。女性人口的年平均期望寿命上升，女性人口的增长速度也高于男性。(3)中国女性正在从生育的奴隶逐步转变为生育的主人。总和生育率1981年为2.63，1987年为2.57。生育年龄向20—29岁年龄段集中，在这一年龄段生育的1981年占75.07%，1986年占77.07%。高龄生育率降低，35岁以后生育的，1981年占8.67%，1986年占5.7%。中国女性在人口控制方面继续为社会作出巨大贡献。中国为女性使用的节育措施，1981年占全部措施的75.6%，1987年占79.72%。(4)女性人口的文化程度有了提高。每万人中的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都有

上升 每万人中的文盲数下降。

但是中国女性人口状况改善的道路并不那么平坦。竞争是平等的，谁有实力谁就可接过机会。然而参与竞争的条件是不平等的，女性群体的文化、技术素质低于男性人口，社会活动范围小于男性人口，使她们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同时，社会经济改革又加剧了某些矛盾，改革背景下的中国女性人口面临新的矛盾和冲突。这些矛盾和冲突表现在：(1)整个社会劳动的有偿性与妇女在生育和家务上劳动的无偿性发生了剧烈冲突。1988—1989年，企业搞优化组合，许多在业的妇女被挤出就业岗位，当时在东北和山西尤为突出。被“优化”下来的妇女，收入和地位急剧下降。女性人口在15—19岁年龄段上就业的剪刀差仍然存在。表明女性人口过早中断学习而参加社会劳动，缺乏职业培训的问题在改革背景下仍未解决。(2)婚姻生育领域中发生的倒退现象十分令人担忧。平均初婚年龄下降，1980年初婚年龄23.05岁，1987年22.18岁。在中国婚姻与生育的联系十分紧密。随着平均初婚年龄下降，1986年与1981年相比，按龄生育率及生育模式发生了变化。15—19岁组所占比例从1981年的2.89%上升到3.99%。20—24岁组也从34.55%上升到44.01%。(3)女性幼儿的成长条件不如男性。1—4岁组的幼儿死亡率仍是女性高于男性，这表明女性幼儿没有得到与男性幼儿同等的成长环境与条件。(4)文化程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年轻组的文化状态出现了不同文化程度人口的文化程度普遍下降的现象(除大学外)，这表明6—19岁女性在农村改革使商品经济家庭化，家庭对劳动力的需求量增大时未能继续学业。

以上数据反映出女性人口现象、人口过程及相应指标的变化是十分明显的。这种变化的前景如何？会对女性人口地位带来什么样的影响？需要我们及时加以研究。人口学不仅要说明世界是怎样的，而且应阐明它为何是这样，将来会怎样，并将以自身的研究成果，来促成和影响未来前景的实现。正在现代化过程中的中

国一切均在形成之中 我们若能及早掌握女性人口就业与生育行为转化方面的内部机制并给以影响,依靠国家宏观调控能力给以干预,就能有利于形成中国式的现代化过程中女性人口地位转移的模式 加速新一代女性的成长。在这样的时刻 理论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人口学的建设性也十分明显。

### 3. 中国生育转变道路的特殊性。

中国是进行生育控制的国家,70年代以来 生育率下降幅度很大。生育率转变的这种特殊性,使中国妇女在就业方面遇到了新的问题。

一般认为 就业率上升会导致生育率下降 就业率上升先于生育率下降 这是相互关系的主要方面。然而 中国的情况是 生育率大幅度下降后 妇女要求就业 又会影响就业率的上升 这时的就业率的上升,被认为是生育率下降和稳定的一种支持力量。在中国广大农村妇女不可能在短期内奔向城市、转化为城市人口 她们大多数还会在农村。我们怎样把经济方面的因素与生育行为、生育率变化的因素结合起来,即所谓推与拉的结合。社会的力量已把农村妇女推入或继续推入低生育率状态。这种生育率水平在世界相似的地区从未出现过,因此必须由经济发展形成一种相应的拉力(吸引力)把已实现生育孩子数下降的妇女拉入新的农村就业形式、就业渠道、就业岗位 通过就业参与社会发展 转变生育意愿,为转变生育行为修筑基础工程,从而形成新的生命周期类型,使生育率转变在中国形成稳定的特殊的模式。

70年代以前,国外很少有人研究就业与生育率的关系。在世界生育率调查问卷中也没有涉及这一内容。以后,就业与生育率的关系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联合国在菲律宾等十国研究了妇女就业与生育率的关系 并于80年代提出了一些新的研究成果。以中国生育率转变特殊道路为背景的就业与生育行为的研究,是很少有人进行的 然而是中国所需要的 也是在世界范围内研究这一课题所需要的。

根据以上情况，研究中国女性人口就业与生育行为既有很强的实际需要，也有人口学的学术价值，这项研究可能为许多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在妇女理论中增加全新的内容和观念。

## (二) 前人的工作

“中国农村妇女就业与生育率关系研究”，将在妇女就业与生育率关系研究中开辟一个新的领域。已往曾有不少研究成果，反映了对发达国家和地区，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拉美、亚洲的菲律宾、朝鲜等）有关妇女就业和生育率关系的研究。在中国，生育率问题的研究也已有不少研究成果。但是，还没有发现以中国农村妇女就业和生育率为研究对象的系统研究。本课题的研究将揭示中国农村妇女就业与生育率之间有没有关系，是什么样的关系，影响两者关系的因素是什么，怎样引导和控制这些因素的变化……，总之，要揭示这两者之间关系的规律性并以研究结论影响决策。

在妇女就业与生育率的研究方面，世界各国专家所作过的工作，对我们的研究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就业的定义一般为，凡是参与家务劳动以外的经济活动的妇女均为工作妇女，这一定义的优点在于可以进行广泛的实际比较，缺点在于不十分确定。有关就业的定义十分重要，它甚至会影响到最后的研究结论。

若将家务劳动以外的经济活动定义为就业，那么，就业可分为有报酬的就业和无报酬的就业。菲律宾学者将有报酬的就业包括现金和收入，无报酬的就业指在家庭、私人企业、家庭农场中的经济活动（当然不包括家务劳动）。有报酬的、无报酬的就业都定义为妇女工作。

对妇女工作进行详细的分类，能充分利用所收集的信息，如菲律宾学者将妇女工作分为六类：(1) 目前和结婚前都参加工作；(2) 目前参加工作但结婚前没有参加工作；(3) 目前没参加工作但结婚前和结婚后参加过工作的；(4) 目前没参加工作但结婚后参加工作的；(5) 目前没参加工作但结婚前工作过的；(6) 目前没参加工作而

且以前也没有工作。

对生育率的指标，在已往关于就业与生育率关系研究中一般采用累积生育率（即曾生孩子数）和当前生育率（即调查前 5 年的出生孩子数）

关于就业与生育率之间关系：

一种观点认为就业与生育率的关系不是单向的。就业对生育率的影响比生育率对就业的影响要大、要频繁，同样，妇女的生育率也会影响她的能力和对工作的需求。

另一种观点认为就业与生育率都可能由共同的前提因素决定（例如教育程度）。因此，要估计就业与生育率关系的强度就需要控制这些因素，无论就业与生育率两者之间互相怎样影响。

具体分析就业对生育率影响时涉及就业的地点、就业的类型。远离家庭外出工作比在家工作或在附近农场工作更占据妇女的时间。城市化的、工业性的就业与在家附近工作或手工业式的工作对生育率的影响程度也不相同。联合国就妇女就业与生育率在十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表明，远离家庭和非家庭式的就业妇女的累积生育率相对较低，这一结论在古巴、巴拿马和秘鲁三国最为突出，在巴拉圭也是如此，但在孟加拉、印度尼西亚的情况却是例外。

在女性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就业对生育率的影响也不一样。专家们在许多国家的研究得出一般的结论是，妇女在结婚前就工作的，生育率较低。而斯里兰卡的情况不同，婚后参加工作的妇女与婚前参加工作的妇女的生育率是相同的。

在菲律宾进行的就业与生育率的研究，假设就业与生育率的关系是相互的，结论证实假设，就业降低了累积生育率，而当前的生育率又减少了就业活动，有趣的是就业对生育率的影响在农村妇女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这一情况对本课题研究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关于就业与生育率关系的具体内容，已往研究已形成很重要的结论。

认为就业与生育率是负相关的。在发达的或工业化的国家，这种负相关十分明显。

发达国家的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人数和比例增加很快。在美国，参加工作的妇女人数是二次大战结束时的三倍。其中已为母亲的妇女的比例增加的最明显，有一半以上的拥有 18 岁以下孩子的母亲都离家工作。这是 1945 年记录的十倍，有一半以上的拥有学龄前儿童的母亲也都参加了工作。

对发达国家的研究表明，工作妇女比不工作妇女的家庭规模要小。在美国，这种关系持续了 30 多年。布莱特和怀波顿于 1951 年通过对印第安纳波利斯（美国城市）生育率研究数据分析，发现工作阅历与实际的、期望的家庭规模呈负相关。赖得利和诺曼鲍得瑞对 1955 年美国家庭增长研究数据的分析，卡宾斯基对 1960 年美国人口普查和美国家庭增长的研究（GFA1% 抽样数据），以及琼斯所做的研究工作，都一再证明了发达国家女性劳动力参与同生育率之间的关系是负相关。

在拉美国家和加勒比地区进行的几项国家级研究表明，这种负相关只有在特定人口因素、特定职业类型中才能出现。在城市市场经济或高层职业中，工作妇女的生育率通常低于平均值；但是在农业、边远城市市场或商业、服务性行业工作的妇女却具有较高的生育率。

在发展中国家的研究表明就业与生育率之间的关系有几种不同的情况。

有些研究说明两者是负相关。简代尔对危地马拉市的调查发现，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比不参加工作的妇女具有较低的生育率。在许可但不鼓励妇女离家外出工作的国家，她们的经济活动率与生育率是负相关的。在一般情况下，妇女在育龄期间就业会降低生育率，这符合妇女时间价值假设。

大卫森在墨西哥城和加拉加斯的生育率比较研究中发现就业与生育率也是负相关的。

有些研究说明两者之间是正相关的。帕克 1975 年对 4000 个智利家庭的研究，李和兆对 1% 朝鲜家庭进行的抽样调查，都在不同程度上表明参加工作的母亲比不参加工作的母亲生育率要高。在低收入国家，收入不足的影响是很重要的。当家庭规模较大时，她们就会参加工作以保证家庭福利的最低水平。因为就业增加收入，也可使她们在近期内有经济能力养活更多的孩子，使就业与生育率呈正相关。

有些研究则表明就业与生育率之间无联系。斯得克斯在对利马的情况进行研究后，指出其服务人员与家庭妇女的生育率实际上是一致的。土耳其的调查资料也显示与利马的情况相似。

在妇女就业与生育率关系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存在如此明显的差异，使许多专家认为：

1. 就业与生育率形成确定的关系之前，一定水平的经济发展是必要的。

2. 从发展中国家出现的多种情况看出，发展中国家进行就业与生育率研究时，对现代化地区和传统地区分别进行研究、比较是必要的。戈德斯坦的研究发现在现代工业城市曼谷，就业妇女比家庭主妇生育率要低，而在农村农业地区却是就业妇女的生育率要高些。

中国是发展中国家，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在经济发展上差别很大，本课题拟从不同发展层次上来研究中国农村就业与生育率之间的关系，以求符合中国实际，使其研究结论具有推广意义。

影响就业与生育率之间联系的因素是众多的，已往分析中提出过几种因素：

1. 女性角色不相容理论。这是一种社会学解释，指生育和抚养孩子与女性的事业发生明显冲突。传统化国家认为妇女的主要责任是妻子和母亲，非家庭的就业与之不相符，称为常规不协调。由于职业需求是相当强烈的，而家庭规模是可以调整的，于是妇女趋向于选择较小的家庭规模。就业与生育率的负相关在很大程度上

上是由于双重角色行为的不协调所致。角色冲突假设的公式是母亲角色和工人角色之间的不协调越大，工作母亲和非工作母亲生育行为之间的差距也越大。

2. 工作的机会成本和收益的关系。一些人认为这比女性角色不相容理论提出的理由对就业的影响更大。而机会成本又是受照料孩子的方式与质量影响的，这种影响在许多国家又不相同。机会成本这一因素，在已有的研究中已被普遍地考虑，Ben Porath, Cain and Weller 假定对于一个妇女来说，生养孩子的成本越高 她将拥有低生育率的机会也越大，Razin 认为推迟或延误她生育的机会也越大。这些假设都依赖于一个模型，该模型将工作或生育孩子的决策都看成是合理的，评估每种选择的成本和收益。从某种程度上说，可以看到的工作收益和孩子的机会成本超过了可看到的孩子的收益，因而妇女可能会选择加入劳动力行列而限制生育率。

机会成本对于市场上工资收入很高的妇女来说是很高的，她们必须放弃高薪照顾孩子，而对工资收入低的妇女来说就不是很高。如果照料孩子所要求的时间不那么集中，或者很容易找到照料孩子的合适人选，那么孩子的机会成本也就相对较低。

3. 家庭决策。已婚妇女就业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她在家庭中的地位，有收益的就业允许妇女对家庭经济的贡献增大并操纵她的家庭 在影响家庭决策时她比不工作的妇女显得更有权威 这种家庭决策包括诸如家庭规模的决策。就业改善了妇女参与家庭决策的能力 增强了她们对这些决策的影响力 这可能导致家庭规模的缩小。

4. 家庭生命周期中的年龄与阶段。了解妇女年龄对生育率与就业关系的影响是很重要的 (Waite 和 Stolzenberg 1976) 这对分析在妇女一生中 生育率与就业计划何时联系在一起 以及随时间的推移它们是怎样较好地维持两者的关系都是很有用的。在一些理论模型中，有必要进一步了解就业与家庭规模关系可随年龄

不同而改变，特别是年龄与家庭规模周期相联的时候（Heckman 和 Macurdy 1980；Heckman 和 Willis 1977）。年龄可以在许多方面影响就业和生育行为。Waite 和 Stolzenberg 研究了年龄的发展性效应之后提出：随着妇女年龄的增长，劳动力参与对生育率的影响越来越表现为负相关。

5. 文化程度因素。文化程度高的妇女比文化程度低的妇女就业率高而生育率低。一些专家认为（Jones 1982）文化程度高的妇女看重职业生涯和事业的发展，对工作有更强的偏爱或优先选择权，在角色冲突中趋向于要较少的孩子。文化程度高的妇女接受现代角色观念的机会多，在工作和作母亲之间更愿意以工作为选择（Krats 1976），文化程度高的妇女薪水高，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多，因而她们孩子的机会成本高。

专家们在研究中还考虑到更多的因素，如低生育率、工作承诺学说、计划生育、婚龄等，John D. Kasarda 等将众多的影响因素概括为一个影响女性就业和生育率联系的综合模型。

随着研究的深入，一些分析技术被引入就业与生育率研究领域。在就业与生育率之间的因果关系研究中，有的专家认为就业是因，影响生育率；也有持相反见解的，认为家庭规模小的妇女才有可能参与就业。在这两种见解中，对就业与生育率之间各变量的作用程度，又有不同的看法。60年代，研究人员已认识到变量间的相互因果关系的度量问题，到70年代，专家们引入度量经验的非递阶关系技术。譬如，怀特和斯道伦伯戈用二阶最小二乘法（2SLS）技术分析劳动力参与和生育率的同时作用。结果证明，相互因果关系很明显时，劳动力参与计划对生育期望数（值）的影响比生育率对劳动就业计划的影响更为重要。以后，史密斯-鲁文和泰克米尔也利用非递阶模型对1970年机会均等调查EEO数据进行分析劳动力参与和生育率的关系，他们的发现与怀特和斯道伦伯戈的发现有很大不同。克莱姆对上述两种发现进行研究和评论，提出劳动力参与的短期作用累积到何种程度才能确定有效影

响的性质。面对仍然存在两种关于因果关系性质的解释的状况，有必要考虑新的分析结果的引入。

在方法上，已往研究多采用静态分析模型，分析目前的就业与生育率的联系，而就业与生育率是一个相互影响的持续的动态过程，静态分析存在着局限性，难以描述实际情况。

为进行定量分析，专家们把影响就业与生育率的因素分为内生与外生变量用最小二乘法进行回归，得出有关的分析结论。

80年代已有不少专家如 Cramer 1980 使用能进行真实的纵向分析的动态收入资料（PSID）建立动态模型得出一些新的结论。

前人的工作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理论和方法论的基础，专家在确定就业与生育率之间的中间变量时的思考角度和他们的工作经验，对我们设计课题有直接的参考意义。但在此领域他们留下的空间是很宽广的，可综述为(1)系统地研究中国农村的妇女就业与生育率的关系，(2)对就业与生育行为的动态研究，(3)将妇女经济参与（就业）与妇女地位联动起来的整体认识应用于就业与生育率研究，并以把研究结论应用于改造客观存在为目标。

### （三）理论框架与总体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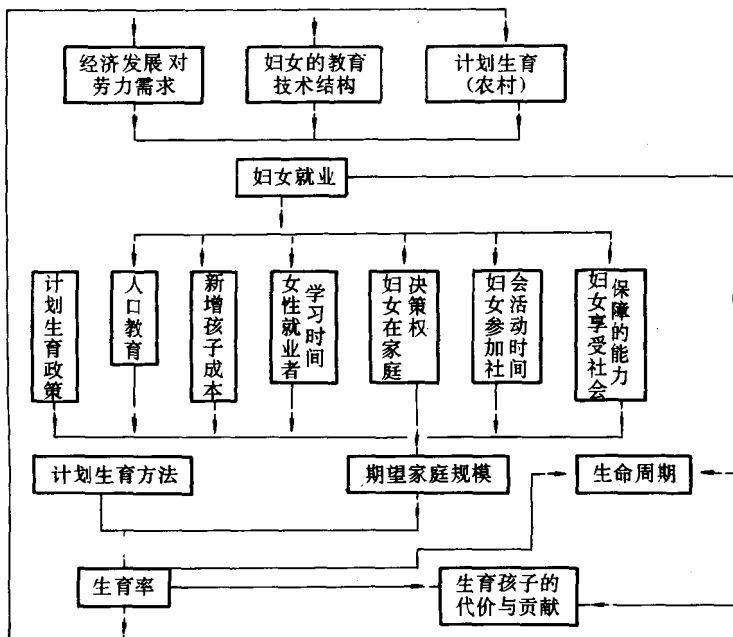
我们建立的理论框架如下：

本课题的中心内容是研究妇女就业与生育率的相互关系。本课题关于就业的定义是：妇女参与家务劳动以外的可独立计量收入的经济活动。在生育率指标的选用上采用总和生育率，在微观分析中也可用曾生子女数。

本课题假设妇女就业率会随经济发展而不断提高，就业率提高会促使生育率下降。下降的生育率要求提高妇女就业率的支持。就业率与生育率的负相关关系会促使未来妇女的状态得以改善，但还要配合以有效的生育观转变教育。

课题是把妇女放在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宏观背景下来研究她们就业与生育率的关系，因此课题从“经济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

中国妇女就业与生育率课题理论框架



“妇女的教育技术结构”、“计划生育与就业”三个部分来研究妇女就业的趋势、就业的机会、就业的能力、自身就业的要求。妇女就业的变化通过“新增孩子成本”、“女性就业者学习时间”、“妇女决策权”、“社会活动”、“妇女社会保障”五个变量加上“计划生育政策”与“人口教育”的共同作用综合影响期望家庭规模，它和“计划生育成本”结合最终导致生育率变化。另外还通过“生育孩子的代价与贡献”、“生命周期”、“时间配置”等多种角度对这一关系进行系统研究。

#### (四) 方法与数据

总体上看，课题采用的是一种比较研究方法。从较发展地区、发展地区、欠发展地区分区域收集的数据为这种比较研究提供了

可靠的基础。各类地区相差 10 年，所以对就业与生育关系分别分析的结果既能反映各地区的特点，又能从横向比较反映这一关系的变化规律。

就业与生育率的关系是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之中，无论是就业对生育的作用还是生育对就业的作用都延伸至妇女的整个生命周期。因此，要进行动态分析。系统动力学模型在描述系统的动态过程和多重反馈上见长，本课题选用这种方法描述妇女就业与生育率关系的动态过程。

在妇女就业与生育率的研究中，处理同时并存的多重关系一直是一个棘手的问题，途径分析、主成分分析等多种统计分析方法在本课题的成功运用使这一难题得以解决。同时，定性方法与定量方法的结合加强了对规律的认识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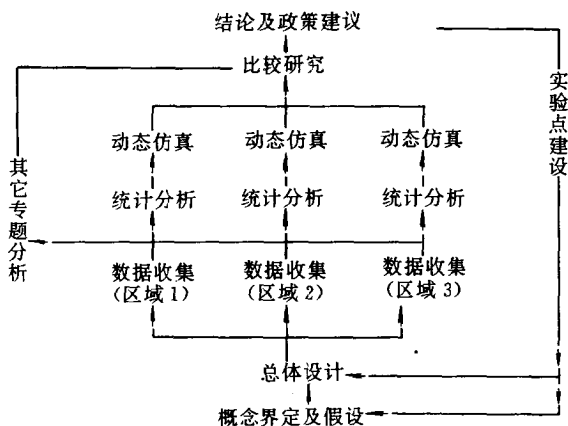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社会效益是本课题的一大特色。课题在陕西洛川建立了实验点，将所研究的阶段成果用来影响当地政府决策，并跟踪问效，根据反馈的信息再不断完善研究。这种理论与实践周而复始的螺旋上升，将本课题的研究推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

本项研究在方法上的特点可由以下框架图描述：

数据收集的方法是采用典型调查的方法。

根据研究的需要，我们进行了调查问卷的设计，同时考虑到实际操作的可行性，确定了本次调查是以典型调查的方式对 6000 个样本进行调查。具体方法借鉴抽样调查的一些原则做出规定，力求调查的资料具有代表性。问卷分个人问卷和社区调查提纲两类相互补充反映被调查地区的客观面貌。

由于典型调查要反映中国广大地区的情况，我们选取了经济发展程度不同的地区来代表，主要以 1987 年全国各地区人均国民收入为指标，分为三类经济发展程度不同的地区，即较发达的东部地区、发展中的中部地区和欠发达的西部地区。在三类地区中各



选二个样本点，按随机原则确定要调查的 6 个县 在一个县内 用随机等距抽样确定 2 个乡 在被选中的乡中 用随机等距抽样确定 2 个村。共 4 个样本群。每个村获得 250 份合格问卷。每个点 1000 样本 共 6000 样本。在乡、村的选取中，也本着要代表本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的宗旨。入村后，按村户籍簿将 15 岁以上妇女编号 按号等距抽选出 250 名妇女为样本，若选中的调查对象不在家或失去回答能力，则按编号先左后右递补。若选中村内 15 岁以上妇女总数不足 250 名的 则该村 15 岁以上妇女都为调查对

样本的实际数和设计数

地区及县	应选取样本数	有效样本
上海嘉定	1000	1000
浙江杭州郊区	1000	1012
山西孝义	1000	1024
湖南长沙	500	
望城	500	
陕西洛川	1000	1005
云南安宁	1000	940

象 而后再选同等条件、就近的村进行缺数的补足 方法同前。

本次调查分布地域广，分别由联合研究的三所学校人口所承担。上海复旦大学人口所承担了上海嘉定县和云南安宁县二个点的调查工作；杭州大学人口所承担了浙江杭州郊区拱墅和丰山区及湖南长沙县和望城县二个点的调查工作；西安交通大学人口所承担了山西孝义县和陕西洛川县二个点的调查工作。调查时间应在 1990 年 实际调查历时二个年度 1991—1992 年 各承担单位动用了大量人力、物力，也受到调查所在地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协助。

在调查实施过程中，各点大部分按规定的选样方式进行，基本保证有效问卷在 1000 左右。但湖南在实施中选点时因没有注意代表中等经济水平，先选了长沙县，后改成望城县，故形成了该点选了 2 县四乡的结果，与规定的选样方式不同，所以，仅在第四章中用了湖南望城的数据。

调查问卷的录入是用西安交通大学人口所提供的软件（ORACLE 双工录入），由各调查点承担单位负责录入，并相互交换数据软盘 供分析使用。

样本点的社区背景概要如下：

上海嘉定县：选中的两个乡分别为马陆乡和桃浦乡。马陆乡，1990 年人均农业收入为 1304 元 人均分配收入为 1475 元。全乡共有乡办企业 19 个 联营企业 9 个 中外合资企业 1 个 在职职工中女性占 49.70% 全乡的医疗及社会福利设施较完善；1990 年的计划生育率达 99% 以上。桃浦乡，1990 年人均国民收入 5388 元，人均农业收入为 1834 元 人均分配收入为 1670 元 全乡有乡办企业 14 个 外商独资企业 1 个 联营企业 9 个 在职女性占职工总数的 47.94%；医疗及社会福利设施，计划生育状况与马陆乡相近。

这两个乡突出的特点是乡镇企业发达，靠近特大城市，社会设施比较完备。基本反映了嘉定县的状态，有代表性。

浙江杭州郊区：选中的两个区分别为拱墅区康桥镇和丰山区半山镇。拱墅区，1990 年人均农业收入为 1508 元 全区有 439 个

企业,18个养殖区 在职职工中女性占 47.59% 乡镇企业总产值 61499万元 ;1990年计划生育率为 99% 区内有商业网点 24个,农贸市场 15个,经济较发达。康桥镇距中心城市 6公里 交通便利 有 87个乡镇村二级企业,乡镇企业总产值 12024.77万元 合作医疗已达到每个村民每年交 4元 可报全年医疗费 的 70% 设有敬老院 (五保老人 )选中的蒋家浜村 1990年人均国民收入 1559元 人均农业收入 1270元 乡镇企业总产值 771.14万元 第三产业总产值 70.3万元 西杨村 1990年人均国民收入 1520元 人均农业收入 834元,第三产业总产值 47.88万元。丰山区丰山镇石塘村 1990年人均国民收入为 1426元 人均农业收入为 798元 乡镇企业总产值 529万元 第三产业总产值为 21.5万元 距中心城市 10公里,道路畅通;在职女性占总职工的 50.3% 合作医疗状况较好,每年医药费超过百元,可报销 50% 五保老人都进敬老院 计划生育率达 99%以上。

这二个镇的突出特点是乡镇企业发达,商品流通活跃,市场繁荣,合作医疗及社会福利设施完备;基本反映了杭州郊区的状况,代表性较好。

以上二个样本点的选取,我们认为能够代表中国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农村状况。

山西孝义县:选中的是城关镇和梧桐乡。城关镇选中了梁家庄村 该村含 4个小村 居住集中。1990年梁家庄人均国民收入为 783元 有村办企业 16个 以服务业和加工业为主 规模多为中小型 在职职工中女性占 40% 村中有 2个医疗所 6名医务人员;建立了农村文化生活设施,业余文娱活动较活跃;1990年该村计划生育率为 93.3% 距城市仅 2公里。梧桐乡南曹村居民分布情况与梁家庄相似。1990年人均国民收入为 1200元 有焦化厂和建材厂两个村办企业,同时该村农民普遍从事养鸡和加工豆腐的家庭规模经营;在职职工中女性占 38.75%;全村有医务人员 3人 妇幼保健员 1人,村中的五保户享受一定的生活保障;1990年